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

原告 許黃炭

訴訟代理人 康志遠律師

被告 林俊良即俊谷碾米廠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勞安訴字第6號過失致死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判決僅以被告林俊良即俊谷碾米廠為判決範圍，同案被告金佳欣有限公司、顏鈺璵及蔡建國另以裁定移送民事庭，合先說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應為因該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前提，如非被害人，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惟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最高法院10

01 1年度台附字第36號判決、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四、查本案檢察官就被害人許金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13時15分
04 許在俊谷碾米廠從事從事C型鋼切鋼拆除作業時，因現場未
05 設置防止作業勞工發生墜落之設備、施工架或工作台，故由
06 被害人站立於堆高機，再由同案被告蔡建國操作堆高機使被
07 害人於高處進行作業，被害人遭掉落之C型鋼橫樑擊中，再
08 自高度約5.5公尺之推高機拖板頂部墜落至地面死亡之案
09 件，並未對被告林俊良即俊谷碾米廠提起公訴，且被告亦未
10 經本院認定為共犯，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
11 570號起訴書及本院113年度勞安訴字第6號判決書在卷可
12 稽。依前揭規定，被告亦非經刑事程序認定對原告為共同侵
13 權行為之人，則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
14 法不合，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15 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併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梁智賢

19 法 官 郭玉聲

20 法 官 陳靚蓉

21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並
22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